

產及調整生產結構，以符合我國入會承諾，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輔導農地轉作產銷無虞作物與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或翻耕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為活化休耕農地及維護生產環境，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田至少一個期作復耕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並促進農地多元利用。

(二)由於國內所需肥料原物料均依賴進口，國際價格行情影響國內肥料成本價格，且肥料為農業生產必須資材，肥料價格上漲所增加之生產成本，無法完全反映於農產品售價，其價格漲跌對農民耕種生產及收益影響頗大，因此，為穩定國內肥料價格，由政府補貼價格漲幅，減輕農民購肥負擔，尚需持續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農藥茶風波，食藥署規劃自 7 月底起，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政府與民間應共同落實執法，以有效提升飲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3)

許委員就近期農藥茶風波，食藥署規劃自 7 月底起，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政府與民間應共同落實執法，以有效提升飲食安全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有鑑於本次茶品農藥超標事件，衛生福利部除立即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進行稽查與抽驗，並積極檢討及分析問題所在，迅速推動各項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強化源頭管理機制、建立一級品管機制及強化標示管理等，以期提升食品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有關本部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一)強化源頭管理機制

1. 輸入茶葉之邊境管理機制

(1)茶類產品輸入時，需依海關核歸之稅則號列及其輸入規定辦理。

(2)本(104)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另於今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號列之輸入規定為 F01，並自該日起生效，並自本年 5 月 4 日針對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3)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

逐批查驗 6 個月。

(4)財政部關務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內容，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起，凡進口人報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及第 38 章項下貨品，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敘明用途，加強邊境管控。並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輸入供食品用途」，以及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及可供產品追溯追蹤之資訊。

2. 建立追溯追蹤機制

衛生福利部研擬將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業輸入業者、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納入應辦理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制度之實施對象，以有效掌握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規劃自本年 7 月 31 日實施。

(二)落實一級品管機制

為強化業者自律之責，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安法第 7 條，及考量風險控管及產業特性，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將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業輸入業者、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納入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實施對象，要求該等業別針對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關鍵性項目進行檢驗，並規劃自本年 7 月 31 日實施。

(三)強化產品資訊標示管理

依據 94 年 2 月 16 日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皆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僅在台灣分裝成小包裝茶葉後販售（含宣稱原葉之茶包）、或在台灣經乾燥、自然發酵後，製成紅茶茶葉後包裝販售，均非屬實質轉型，應依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已研擬手搖杯等茶飲料之茶葉來源產地及風味等標示規定草案，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

以茶為品名，如有添加茶精等香料，應於品名標示「○○風味」或「○○口味」字樣，如綠茶風味。

二、衛生福利部為讓民眾有正確的食品衛生安全知識與態度，以期在選購、儲存食品有正確的觀念，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說明如下：

(一)透過電視、網路、平面、雜誌、機場燈箱、電台廣播等媒體，以分群分眾之方式，向消費者進行宣導教育。

(二)良好的食品衛生安全觀念，須向下扎根，除了在教育課程教綱中包含食品安全教育內容，亦辦理國小校園食品安全話劇比賽-食安小天使，以活潑的話劇比賽，吸引學童主動學習食品安全相關內容，進而將正確觀念深入至家庭。

(三)參與食品相關展場，於展場中直接與民眾及業者進行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之宣導及教育。

(四)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網站設置業務專區、便民服務專區及設有為民服務信箱，即時提供最

新及正確之食品安全法規及內容，亦將所製作之宣導海報、單張等內容放置於網頁上供民眾下載及閱覽。

三、為輔導業者配合食安法確實執行自主管理，衛生福利部針對業者給予協助說明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4 月 24 日及 4 月 30 日函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9 條之規定，使用之原材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並發布新聞週知大眾。
- (二)辦理業者座談會：辦理相關管理措施之座談會，以減少業者配合食安法執行新措施之障礙。另為強化業者自律之能力，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官網已於首頁（<http://www.fda.gov.tw/>）建立「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
- (三)辦理業者實機操作輔導：針對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說明、登錄系統介紹及實例示範操作說明、登錄平台實際演練進行實機操作輔導。
- (四)協助業者執行自主品管、建立品管實驗室，以提升自主檢驗品質：辦理食品工廠檢驗實驗室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推動食品業者實驗室檢驗品質輔導計畫，藉由直接提升食品工廠內實驗室的品質，達成食品工廠由製程檢驗一貫作業，提升業者自主管理的能力。
- (五)執行稽查業務時，教育並輔導業者：地方衛生局執行例行稽查及配合本部專案稽查時，衛生局同仁會協助業者瞭解衛生法規及相關要求，亦會提供各類管理表單，例如：生產紀錄表、水塔清洗紀錄表、溫溼度紀錄表等，並指導業者如何填寫及保存相關表單，以協助業者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減少業者落實執行之障礙。

食安法歷經多次修正，其管理制度已符合或甚領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趨勢，未來衛生福利部將致力於落實食安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與民眾、媒體之溝通與宣導，即時提供專業、正確的訊息，增加民眾的瞭解、信任及信心，且期能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對食品安全管理議題進行全面性整合，為消費者做好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把關，與業者及消費者一同努力，以有效解決食安問題。

- (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糖公司已建立自我監督之生產追溯系統，應藉此食安風暴化危機為轉機，以高標準的食安規格以及專屬的特色產品，重新擴展台糖的零售網路，並與其他通路合作推出「台糖安心商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4）

丁委員就台糖公司已建立自我監督之生產追溯系統，應藉此食安風暴化危機為轉機，以高標準的食安規格以及專屬的特色產品，重新擴展台糖的零售網路，並與其他通路合作推出「台糖安心商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